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委 省农林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 职业教育的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7〕115号 1997年8月12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教委、农林厅《关于加快发展农业职业教育的

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发展农业职业教育的意见

(省教育厅 省农林厅 一九九七年七月十六日)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农业职业教育稳步发展。建设了一批办学条件较好、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较高的中等农业职业学校，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农业职业教育体系。十多年来共培养中等农业技术人才和农村管理干部20多万人，开展短期实用技术培训达数万人次，为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和农民致富，推进“科教兴省”战略实施，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也应当看到，农业职业教育的地位、办学水平等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还不相适应。为进一步加快发展农业职业教育，不断提高农村科技进步水平和劳动者素质，推进农业和农村的现代化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明确农业职业教育的发展思路

“九五”期间，农业职业教育要坚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提出的教育工作的“两个重要转变”的指示精神，围绕促进全省农村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快调整农业职业教育布局，优化专业结构，加强专业建设，在进一步提高现有农业中专和国家级重点职业高级中学办学水平和效益的同时，全省重点建设50所左右骨干农业职业学校。充分利用学校自身优势，坚持以培养农业专业户、科技示范户和各级农业服务体系、农业产业化所需要的生产、经营和管理人才为主，兼顾乡镇企业、第三产业及农村所需其他人才的培养需求，为全面提高农村劳动力的整体素质作贡献。

二、切实抓好发展农业职业教育的重点工作

(一)努力培养适应农村经济发展需要的骨干人才。随着我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迫切需要大批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知识、在发展多种经营中有一技之长的能人，在市场竞争中懂行情、会经营、能带领群众致富的领头人，发展乡镇企业所需要的管理人员、营销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能领导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乡村干部。农业职业教育要围绕重点人才的培养，大力开展农村基层干部、乡镇企业职工和农副业专门人才的教育和培训，并根据骨干人才的数

量和知识技能结构，确定办学规模，调整专业设置，改革教学内容和培训方法，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各地要抓紧制定农业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加快人才培养步伐。加强农业职业学校与中小学、市县农广电校(农干校)、乡镇成人教育中心校、乡农技校和村农民文化学校等教育基地的沟通与联系，努力为农业科研、开发、推广、经营和管理培养各类适用人才，为加快农业产业化经营工作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撑。

(二)充分发挥农业职业教育在农科教结合中的积极作用。农科教结合是实施“科教兴省”、“科教兴农”战略的有效途径。农业职业教育要努力成为促进农村科技与经济结合的桥梁。主动参与和配合苏北星火产业开发带建设、农业资源开发、丰收计划、农村致富工程的实施以及“海上苏东”建设，积极实施“燎原计划”。根据当地生产的需要，充分发挥学校的教育培训优势，加快实用技术在农村的普及和推广。到“九五”期末，通过培养和培训，使30万人获得绿色证书。农业职业学校要围绕农业综试基地、农业科技示范园和星火密集区建设等，主动做好服务工作，力求做到引进一批项目，培养一批骨干，致富一批农民，繁荣一方经济。

(三)积极推进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农业职业教育要进一步转变教育思想，更新教育观念，不断深化改革，积极参与农业经营服务体系建设，组建融经营过程与教育过程为一体的生产经营实体。农业职业学校尤其是苏北的农业职业学校，要特别重视实习实训和生产基地建设，并通过强化生产基地的专业建设带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为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

(四)积极参与农村两个文明建设。农业职业学校既要充分发挥教育培训功能，也要成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和重要阵地。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学校德育工作，对学生加强党的基本路线、爱国主义、集体主

文件选编

义和社会主义教育，培养“四有”新人，建设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同时要凭借学校的优势，围绕农民道德教育、农村卫生、环境保护、人口与计划生育、农村法制建设等，组织师生参与社区文化和地方精神文明建设。通过加强科学文化的普及教育，引导广大农民学科学、用科学，提高农村的现代文明水平。

三、认真落实发展农业职业教育的政策措施

(一) 加强农业职教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是提高农业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各级教育、农业等部门和学校要采取措施，切实加强农业教育师资队伍建设。“九五”期间，要花大力气搞好专业课和实习指导教师的培养培训。一是继续通过对口招生培养具有本科学历的师资，逐步提高教师学历合格率；二是培养部分研究生作为学科带头人和科研骨干，提高教学和科研水平；三是通过“3+1”、“专升本”函授等多种渠道，扩大师资来源，提高在职教师的学历层次；四是鼓励农业院校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到农业职业学校任教。同时，努力为教师创造良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改善教师的生活待遇，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二) 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改善农业职业学校办学条件。各地要把发展农业职业教育纳入当地经济发展的总体规划，研究制定并认真落实扶持农业职

业教育的政策措施，努力增加投入，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坚持省投入为导向、地方投入为主体、多种渠道筹措农业职业学校教育经费的原则。“九五”期间共投入5000万元，其中省政府从建农基金、省教育委员会专项资金中各拨出1000万元，有关学校的主办单位按1:1比例与省拨经费配套，其余由学校自筹，主要用于重点农业职业学校的专业建设。市、县财政要努力增加对农科类学校的投入，帮助学校搞好基础设施建设。各级金融机构要加强对发展农业职业教育的信贷支持。农业职业学校要走产教结合之路，努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三) 组建教育集团，增强农业职业教育整体实力。组建农业教育集团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加快农业教育发展的迫切需要，也是拓展农业职业学校为农服务功能、增强农业职业教育整体实力的重要措施。组建农业教育集团要根据互利互惠原则，成员学校在专业设置、教学、实习、生产、经营等方面开展联合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拓展服务功能，使教育资源存量通过联合发挥更大的效益，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要加快组建市级区域性农业教育集团。原则上以一类农业职业学校为核心，以全市范围内农业职业学校为主体，吸收部分乡镇成人教育中心校、有关单位或企业参与，逐步由专业型向综合型发展，由松散型向紧密型发展。